

电气与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校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黑龙江省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工作会议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申请条件

申请推免的学生须符合《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校发〔2021〕32号）的推荐基本条件。

二、推荐审核鉴定内容

- （1）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
- （3）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
- （4）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依据学生前三年所修课程的学习成绩进行绩点成绩核算；

(5) 志愿服务和实习经历评价，具有在校期间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情况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学分绩点加分）奖项及内容审核鉴定，对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进行排查；

(7) 各类专项按专项要求执行。

三、推免资格确定

推免生资格按照推免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推免成绩有关规定如下：

(一) 推免成绩由前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和加分构成。

(二) 平均学分绩点满分为 5 分，其计算公式为（取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学生累计学生绩点在保留两位小数后仍相同的情况，须对学分绩点小数点位数进行增加，直至能够区分不同）：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所修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的成绩绩点})}{\sum(\text{所修课程学分})}$$

(三) 对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中取得成果的学生，给予学分绩点加分（上限 0.5），加分认定工作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生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3）44 号）和《学院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学分绩点认定规则》执行。相关结题项目、竞赛目录

及文件见附件“学分绩点奖励认定材料”。

(四)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予以学分绩点加 0.2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予以学分绩点加 0.45 分，本项规定的加分项目可累加。

(五)联合参赛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学生应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免成果推荐》，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四、审核鉴定程序

(1) 通知学生报名，并对学校的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2) 依据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综合考虑各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及导师分布情况和学生人数等因素，经学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学院各所（系）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名额，并进行公示。

(3) 依据校发文件《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校发〔2021〕32 号），对提出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公示。

(4) 依据学院发布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组对学生推免成绩及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中取得成果的学生，给予学分绩点加分进行审核，根据计算的总成绩确定推免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5) 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五、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刘骥

成 员：李国辉 1 名在校学生

六、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迟庆国

成 员：高俊国 池明赫 冯宇 张天栋 贺训军 王兆天

七、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高俊国

成 员：肖芳 王晨光 于德亮 朱博 郭宁 张文超

张永泉

秘 书：张光博

